

2021 年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镇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二)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核准、不动产抵押按揭登记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不动产转让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加挂东莞市清溪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牌子。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54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4450.1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41.61	本年支出合计	104541.6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41.61	支出总计	104541.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541.61	483.80	104057.8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30	3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30	3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30	3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0	0.00	279.6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0	0.00	279.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778.21	0.00	103778.21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778.21	0.00	103778.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租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	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778.2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4450.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41.61	本年支出合计	104541.6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41.61	支出总计	104541.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63.40	483.80	279.6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02.08	422.48	279.6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30	392.30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392.30	392.30	0.0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0	0.00	279.6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0	0.00	279.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32	61.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0.00
[2210202]提租补租	61.32	61.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12.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3	12.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	8.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	17.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5	14.85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5	14.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83.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5.5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2.6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6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2.0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3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41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9.6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3778.21	0.00	103778.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778.21	0.00	103778.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1.85	0.00	791.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1.85	0.00	791.8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2986.36	0.00	10298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54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982.99 万元，增长 6707.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所增加土地收储筹备工作；支出预算 10454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982.99 万元，增长 6707.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所增加土地收储筹备工作。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为 0，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服务类采购预算 161.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7.38 万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项地块控规调整	140.50	完成清溪镇青湖片区 E01-E08、F01 街坊青滨东路、葵青路沿线地块调整、清溪镇重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A05 街坊调整等项目的成果编制,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落实相关用地指标。
专项规划	169.85	继续做好清溪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年度更新单元划定、清溪镇乡村建设规划研究、清溪镇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年)、清溪镇重河片区清林翠居更新单元前期研究规划、东莞市清溪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实施方案等项目的规划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